

第三人行銷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為推介、提供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其商品及服務(包含特定商店、商品或服務之優惠或銷售訊息)之目的,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 貴行將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電話、郵遞區號、地址或電郵信箱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其商品或服務之目的範圍內暨申請人與本行有信用卡契約關係期間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嗣後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可隨時利用書面或電話通知 貴行要求停止之:

